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洋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444,256.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4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29,565.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4,690.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108,85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94,166.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93%。

2.出席本次会议:

1.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

3.列席会议人员: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成先生,以及见证律师冯乃先生、朱园园女士。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43,845,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39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43,84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3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43,857,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3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44,208,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80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43,838,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3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43,846,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44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5%;反对380,

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1%;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44,16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6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简称并同步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444,20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443,98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25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5,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25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1 上市地点

同意443,99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24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2 发行币种和面值

同意443,98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24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6,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24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同意443,98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24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6,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24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5 发行规模

同意443,97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24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3%;反对24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6 发行对象

同意443,98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24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4,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5%;反对24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7 定价原则

同意443,98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24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4,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5%;反对24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8 发售期限

同意443,984,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24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5,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24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443,98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25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1,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1%;反对25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443,97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24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3%;反对25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443,980,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25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3%;反对25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01 (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443,98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3,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443,984,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3,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3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443,98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3,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4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443,98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83,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同意443,98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24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43,62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59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22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5%;反对59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5%;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发行上市后H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443,97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5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7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7%;反对25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43,974,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25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57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7%;反对25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35,651,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2%;反对8,579,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2%;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0,25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56%;反对8,579,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1%;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同意435,342,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7%;反对8,57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2%;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4,374,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19%;反对8,57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5%;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冯乃、朱园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为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后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为被提名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入已经通过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被提名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被提名入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一、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二、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三、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四、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五、被提名入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入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项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七、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八、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如否,请详细注明:

十九、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二、被提名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三、被提名入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四、被提名入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五、被提名入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六、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入。

行政处罚的入。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入。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八、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二十九、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被提名入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三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四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五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六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七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八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九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零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三十、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否,请详细注明: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